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和更新信息 19 条，通过“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转发信息 184 条，通过“吴忠科技”微博账号转发信息 73 条。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组织协调工作，设立信息发布员、网络管理员，本年度未更换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大对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层层把关、排除隐患。严格把控公开信息质量，对已发布信息定期进行自查整改，审查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具体，平台是否及时更新，发现存在错误表述及不当

内容的信息及时进行修改，对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落实平台运营维护有关要求，及时优化更新平台栏目，提升科技政策知晓度，打造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服务环境。我局共开设政务新媒体平台2个，无政务专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各渠道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强化前置审核把关，对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控知悉范围，严防密级文件信息和公民隐私信息泄露情况。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排查，配合政务公开办开展自查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公开意识还有待提升，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不准确，存在文件未标识公开属性、标识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未说明理由、标识为公开发布的文件未及时向社会公布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通过干部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领导干部主动公开意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将开展的重点工作主动公开、主动担责，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通过业务大讲堂、专题培训班、线上培训课程等方式，有效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民互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